**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开放教育增补启用课程审核工作要求及

实施方案（试行）

一、实施要求

1.增补启用课程名单的确定由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填报的未开设课程梳理情况统筹安排。

2.**增补启用课程审核工作**拟每学期组织一次，在常规课程启用审核工作之后开展，且只**审核下学期必须开设的课程**，审核时间暂定为每学期江苏开放大学教学第17周（下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会提前告知）。

3.如列表中的课程在当学期增补启用课程审核之前，通过学科建设处的在线课程建设结项，经学院层面说课审核通过后，可不进入学校层面说课，直接增加至增补启用课程名单中。

4.当学期增补启用课程说课情况将作为各学院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中教学运行考核项的重要指标。

二、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时间

教学第16周：学院组织学院内部当学期增补启用课程预说课审核工作,并将预说课结果反馈至教务处。

教学第17周：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

教学第18～19周：整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并将整改意见反馈至学院，学院督促各相关课程负责人进行整改。

教学第20周：根据学院反馈的整改情况，确定当学期增补启用课程名单,并向全省发布增补启用课程课表。

联系人：耿静，联系电话：025-86265319，邮箱737210064@qq.com。

教务处

2022年6月9日